**附件3**

许昌市2020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**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1.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自面试资格确认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进入面试人员尽量不要去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，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并在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“防疫健康码”，且持续关注相关状态。

2.面试人员参加面试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。面试前和面试期间应随时做好手部卫生。

3.面试人员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“防疫健康码”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健康码为绿色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健康码为非绿色或现场确认体温异常或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考点，并配合防疫人员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4.为避免影响面试，有境外活动史的面试人员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等情况的面试人员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于面试当天提供3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向工作人员主动报告。

5.请面试人员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和面试答题过程中摘去口罩外，其余时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6.面试当天面试人员进入考点后，出现体温异常或有呼吸道异常等症状者，考点防疫、医护人员进行研判，是否具备继续完成面试的条件。

7.面试人员在面试前应认真阅读《许昌市2020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**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**》，并按告知事项自觉做好防护工作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终止面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